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桓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3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乙○○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為下述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更正犯罪事實欄第1行「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為「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卷【下稱院卷】第64、72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按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03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
04 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
05 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
06 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07 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
08 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
09 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10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
11 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
12 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所頒定之「事
13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第1
14 至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自
15 桃園市龜山區某處載運前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新北市○○
16 區○○○路000巷00號之5旁空地傾倒，依上揭說明，所為
17 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清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9 (二)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0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21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22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3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
24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5 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
26 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
27 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28 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
29 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30 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極為

01 嚴峻，然因各犯罪行為人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02 相同，如均以最低本刑1 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對於情節
03 不重之情形，恐失之過苛。經查，被告前雖曾因犯違反廢
04 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審訴
05 字第1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同年7月8日確定
06 (下稱前案)，然前案之犯罪日期為112年5月27日，與本
07 案之犯罪日期即112年7月23日相距未逾2月，且於本案查
08 獲前所犯，此有前案判決(見院卷第17至22頁)、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審酌被告陳稱其於前
10 揭犯罪時間是住在台北工作，係因獨力單親扶養2名未成
11 年子女及生病之父親而有經濟壓力，前案部分警察有通知
12 其去清理，後來因沒錢，有人在拆除廁所給其新臺幣(下
13 同)6,000元代為清理，其才失慮又為本案，那段時間有
14 經濟壓力，才會為前揭犯行，目前已搬回高雄老家住比較
15 省錢，並有固定的工作等語，亦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16 戶籍謄本等件(見院卷第91至96頁)可證，且被告於本案
17 遭查獲後迄今，確實並無再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8 經偵查起訴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9 參；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尚非有
20 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廢水泥塊等物，所棄置之物未具有
21 毒性、危險性，罪質尚非重大，再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並供承有獲取6,000元犯罪所得，足見被告犯後尚知
23 所悔悟，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所得非多，倘論處廢棄物清
24 理法第46條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實屬過
25 苛，本院認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26 同情，情堪憫恕，爰就其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29 可文件，任意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隨意棄
30 置，造成環境之危害，並因而獲取報酬，所為應予非難，
31 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供承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態度

01 尚可，所清除之廢棄物主要為廢水泥塊等物、清除數量及
02 造成之危害程度等情，另衡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目前在高雄從事搬家工作、月入約6至7萬元、須扶養
04 生病之父親及2名分別為17歲、15歲尚在就學之未成年子
05 女生活狀況、經濟狀況普通、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
06 前已有相類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自承為本案之報酬為6,000元，此乃被告之犯罪所得，
10 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1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定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3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70325號

12 被 告 乙○○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竟基於
17 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6時19分前某
18 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自桃園市龜山區
19 某處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包括碎磚、石頭、廢水
20 泥塊、垃圾等物），嗣於112年7月23日16時19分許，將上開
21 廢棄物載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5旁空地傾
22 倒，以此方式違法清除廢棄物。後因土地所有人許登淵發現
23 上情，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	(1)被告於前揭時點，載運本

01

	中之供述	案廢棄物傾倒在上開地點之事實。 (2)被告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明文件之事實。
2	證人許登淵於警詢中之證詞	證人許登淵發現上開土地遭被告駕車傾倒廢棄物之狀況。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稽查紀錄編號：04E00000000）	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棄置於前開地點，被告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明文件之事實。
4	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駕車在前開地點棄置廢棄物之狀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甲○○